

# 多一些福寿沟式的“潜绩工程”

据《人民日报》报道，江西赣州有一处值得称道的地下水利工程——福寿沟。福寿沟始建于宋代，它根据街道布局和地形特点，采取分区排水的原则，建成了两个排水干道系统。近年来，我国许多城市因暴雨发生内涝，而同遭暴雨袭击的赣州，却没有一辆汽车泡水。

历经近千年，全长12.6公里的福寿沟依然护佑着一方安宁。让当地在暴雨面前“坦然面对”，更让老百姓免遭“城市看海”的尴尬。而与“福寿沟”形成鲜明对比的一组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国内351个城市排涝能力的专项调研。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0年期间，有62%的城市发生过不同程度的内涝，其中内涝受害超过3次以上的城市有137个；在发生过内涝的城市中，57个城市的最大积水时间超过12小时。

读完“福寿沟”的故事，联系近段时间一些地方因城市排水系统“脆弱”而损失惨重的事实，感触很多，其中之一就是，政府官员尤其是主政一方的党政一把手，应该向千年“福寿沟”看齐，多干一些表面上看不到，实际上却事关百姓长远利益的“潜绩工程”。

因为亲自设计并带领群众修建福寿沟，宋朝知

州刘彝受到了群众的拥戴，老百姓为他树起的铜像如今仍然坐落在赣州城北的宋城公园。而在今天，有的领导干部追求的却不是老百姓的口碑，而是在领导眼中的印象。

一些领导干部急功近利追求政绩，考虑的不是打基础、谋长远的事，而是追求立竿见影，迅速见效的政绩工程。而相对不容易“出彩”、不容易引人瞩目的城市排涝工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事业等等，因为不一定能够很快冒出“耀眼”的泡泡、火速出“升官”的政绩，往往被放弃甚至遗忘，地方管理重“面子”、轻“里子”的问题，在一些地方日益突出，令人担忧。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多干打基础、利长远的事”。科学发展任重道远，科学发展呼唤立足长远。各级领导干部为官一任，理当造福一方。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在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时候，少一些急功近利心理，多一些民生至上理念，多干群众急需的事，多干群众受益的事，多干打基础的事，多干利长远的事。同时，少制造一些华而不实的“面子工程”，多创造一些“福寿沟”这样的“潜绩工程”，扎扎实实地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李炳孝

# 处置“救人反被追责”有标本意义

媒体日前报道，广东佛山16岁女孩李舒舒为救即将被货车撞的1岁女童童雯雯，紧急将其推开导致自己腿部被碾压。佛山交警认定李舒舒横出道路妨碍交通安全，应在事故中负一定责任。对此，有市民质疑称，救人受伤反被追责不公平，交警责任认定应考虑舒舒救人的前提。

本来是见义勇为，却在情急之中违反了交通法规，继而交警部门判定承担责任，对这样典型事件的处理，肯定会具有某种标本意义。

提起佛山，许多人应该还记得去年发生的“小悦悦事件”，面对两岁女童小悦悦被车碾压，18名路人见死不救，这一事件曾轰动全国，引发了一场道德大讨论。如今同样在佛山，16岁女孩李舒舒为救1岁女童童雯雯，紧急将其推开导致自己腿部被碾压，其意义已经超出了普通见义勇为的内涵，成为一次对道德信念的提振，给予其物质与精神上的重奖理所应当。

因救人违反交通法规，进而被交警判定担责，佛山交警部门面临的舆论压力可想而知。面对见义勇为行为时，交警部门如果法外开恩，或者干脆就当当事人一马不予追究，这样或许才不致遭受舆论谴责。但这样一来，显然也有失公允，因为交警部门履职的基本要求是严格执法，肯定不能自行设定免责的理由。倘若对李舒舒不予追究，也许契合公众的情感与心理期待，但对于执法部门来说，也是明显的失职。毕竟执法不能有随意性，追责与不追责都需要依法判定，掺杂太多的主观因素对于执法本身并无益处。

正如佛山交警部门所称，李舒舒横出道路妨碍交通安全，应在事故中负一定责任，并没有将其认定为负全部责任，因此处罚可以相对从轻，但绝不意味着可以免于处罚。这样的处罚有可能会让部分民众不认同，但如果免于处罚的“先河”一开，难免会造成执法的紊乱。交通执法与奖励见义勇为看似有价值冲突，但其实是各行其是。如果褒奖见义勇为就要付出程序正义的成本，显然并不适当。

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是拥有健全的法律制度保障，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都应该成为执法部门和执法者必须坚守的底线。如何对“救人反被追责”进行妥善处置，无疑对日后类似的事件有着标本意义，比如对见义勇为必须进行重奖，违反交通法规则应担责，但有必要参照行为前提从轻处罚，一旦涉及赔偿责任能否由政府或慈善机构承担等等。总而言之，有必要让奖励的归奖励，处罚的归处罚，让见义勇为与担责都经得起公众评判，才能合法合情，趋于圆满。

林萧

# “维修性拆除”是难以承受的文明之殇

中华文明史悠久而灿烂，祖先给后人留下了海量的文化财富。这其中不仅蕴含着丰富的经验让人们去感知，更有真理的灯盏能够照亮未来迢迢的路途。可以说，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毁损，不是从今天才开始，以前的败家子就多有破坏。就像作家王小波说的，五千年的文明史，“有一半写在故纸上，还有一半埋在地下，只是缺少了一部立在地上的历史，可供后人其中漫步。一座城市的历史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它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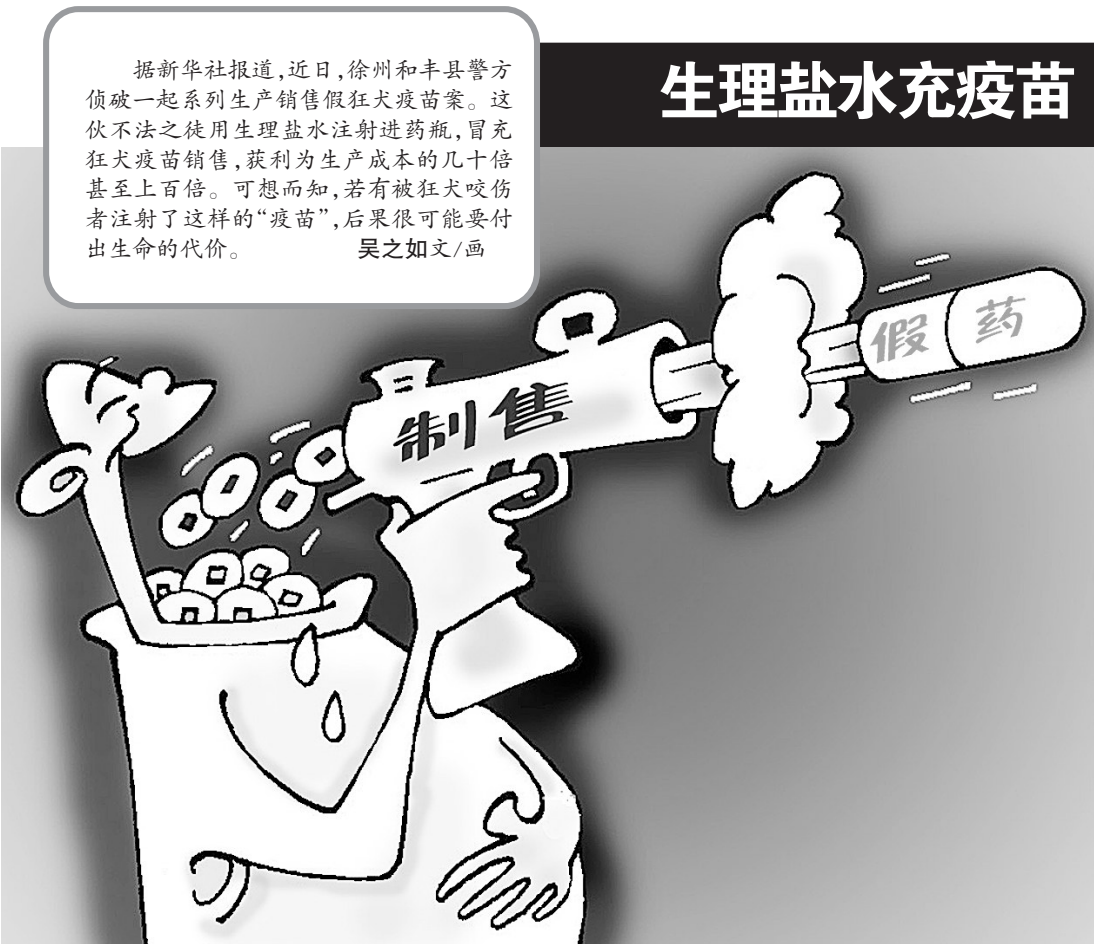
建设的本意是创立新事业、增加新设施、充实新精神，破坏性活动绝不可比拟于建设性活动。但近年来，在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破坏中，一些人创意性地亮出了“维修性拆除”、“保护性拆除”的概念。可明眼人就能将之实质看穿：“维修性拆除”、“保护性拆除”就是将一座座文物建筑拆解得片瓦无存，它不过是权力与资本共谋所制造出来的一种障眼法，目的不过是为其攫取利益找到更大的空间。无疑，留下斑驳岁月痕迹的历史建筑，作为文化符号，表现的是某段整体的历史记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不可移动文物，这些先民创造出的历史、文化、建筑、艺术上的具体遗产或遗址，都被毁灭性地拆除了，只剩下文字、图片类记忆，而不再存在于人们的视觉停留中，如此，“维修性”、“保护性”这样的说辞，就连个聪明的骗局都算不上。

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比重建更重要，重建之物只能算是个假古董，没有半点儿文化价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之相关的环境，保护历史文物整体，比保护一处一处的建筑更为紧迫。破坏了不可移动文物的完整性，无异于一个人断胳膊少腿，其美感的缺损还在其次，最主要的是造成了文物价值本身的严重毁损。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法律应是最有力最有效的挡箭牌，像所谓“维修性拆除”、“保护性拆除”等，从根本上违背了文物保护的原则，词汇挺新鲜，组合得很悖论，但它有何法律依据？可以说，违法损毁或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罪不可宥，每一起此类事件的发生，那些相关的人，都该付出法律伺候的代价。

先人即使留下了大量的不可移动文物，但一个个也都是有数的，损毁一个就会少一个，像一个人爱护自己的眼睛那样，爱惜这些文化承载平台，犹嫌不够，哪能经得起当下这样长时间、大规模的“维修性拆除”、“保护性拆除”？上世纪50年代，梁思成先生为保护北京城墙不被拆而四处奔走，曾说“拆掉北京的一座城墙，就像剥掉我的一块肉；扒掉北京的一段城墙，就像剥掉我的一层皮”。半个世纪后，他自己的宅子亦遭“皮肉”分离。这样的结局断不是梁思成先生个人的悲剧，而是一个族群记忆深处永远的痛楚。

今语



时下，相亲已经成为很多人寻找另一半的重要途径。女方在第一次见面时就问对方是否有车、有房、薪资多少，摸清男方的经济情况，似乎已经成为常规流程。“80后”刘娟(化名)就因为相亲时没有问男方的车和房，遭遇了男方无厘头的“诚意”怀疑。“刘小姐挺好的，但是好像没什么诚意。现在相亲时女方哪有不问车、不问房，甚至连薪水都不问的。”张先生这样解释不再联络的原因。一听此解释，有人对张先生的意见表示赞同，说如今车、房就是男人的经济实力，你不问，就好像不正常。

焦海洋/图



《人民日报》8月7日刊发文章称，网络快速覆盖世界，悄然影响世界。某种程度上，谁占领网络制高点，谁就掌握主动。在网络事件频发、网络安全问题明显的今天，领导干部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网络管理，提高对虚拟社会的管理水平，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8月7日《人民日报》)

# “网络技能”应成领导干部必备素质

在当前的信息化时代，发邮件、看微博、上QQ、回复网友问题……这些网络运用的基本常识，对于很多公众来说，都应当是非常熟练的，即便是一些中小學生，也都具备这方面的能力。不过，有少数政府机关的干部或是整日忙碌于各种应酬，或是思想太过于陈旧，对这些网络技能不仅不熟悉，甚至不会基本的操作，尤其是有些领导干部，更是网络“文盲”。

如今，我们欣慰地看到，一些地区注重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网络技能考核，如此举措十分必要。因为只有领导干部能对网络常识熟悉运用，才能更好地参与到网络问政当中，才能更好地办好政府网站、官方微博等服务平台，也才能够加强网络舆论的正面引导，从而既有效架设起服务百姓、力促和谐的“连心桥”，也能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领导干部熟练掌握网络应用技能，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民意、听取民声。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只有更加真实准备地了解民情，才能更好地为百姓排忧解难。如今，网络已经逐渐普及，很多公众都通过网络畅所欲言，这样，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如果能够抽出更多时间上网，就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群众的呼声，了解百姓的疾苦，从而更好地为百姓服务，切实当好人民群众的“公仆”。

领导干部熟练掌握网络应用技能，有助于节约财政开支，避免形式主义。其实，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可以通过调研、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广泛听取民意，但这些方式很容易流于形式，比如在座谈中，参与群众很可能是基层指派的，这样，他们说的更多的是“甜言蜜语”，而难以发表内心真实声音。如果领导干部通过网络听取民意，既能节约财政支出，还能够有效地避免一些形式主义。

领导干部熟练掌握网络应用技能，有助于改进干部作风，强化忧患意识。平时，很多领导干部都要面对周围同志的各类溢美之词，如果领导干部能保持清醒头脑还好，而一旦被各种美言冲昏了头脑，总以为自己的每一个决策都是科学的，总以为自己的成绩是大大的，这样，就难免会麻痹大意、消极不前。而如果能够经常网上“微服私访”，必然能够把握更多事实真相，强化忧患意识。

领导干部熟练掌握网络应用技能，有助于保持平和心境，科学施政决策。不可否认，在网络上，有很多刺耳的声音，其中不少是直指党员干部的，这其中，有的声音是群众的牢骚或怪话，但有的是百姓无奈的倾诉。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在网上过程中必须保持平和的心境，要更多地认识和剖析党员干部中的不作为、乱作为，与百姓换位思考，继而更加客观而科学地施政决策，服务人民。

陈国琴

# “满城尽是卷帘门”不止是谣言的魔力

“满城尽是卷帘门”的诡异与各地频出的“抢盐”风波着实有“异曲同工之妙”——毫无疑问，此类公共事件折射出社会性的独立判断力缺失。面对缺乏根据的无稽之谈，很多人云亦云一哄而上，直接沦为谣言泛滥的帮凶，在群体效应下，谣言的辐射力在最短的时间里达到顶峰。千百年来，流言蜚语在中国一直大有市场，原因也在于此。

但无法回避的是，“满城尽是卷帘门”不止是谣言的魔力使然。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一种预期性的公共焦虑因为“传言”传播而被无限放大导致的结果。

据沈阳当地媒体报道，7月13日起沈阳东北、五爱等市场大量商铺关门歇业，原因是传言有执法检查打假，具体谁来查也不知道——因为打假“太狠”、“太严”，有店主称，宁可关门受损失，也不开门接受检查。“宁可关门受损失，也不开门接受检查”似有心虚之意，但更多的是恐慌和担心——换言之，关门停业回避检查，虽有以讹传讹跟风的成分在内，但基于现实的判断才是关键。很显然，如果没有“查出毛病就会重罚”实际范例存在，关门歇业潮也不至于席卷全城。

执法检查是工商部门的行政责任，无可厚非。哪怕是“太狠”、“太严”，只要有法可依，其实也未尝不可。问题的关键在于，在某一个时间段内展开超常规的“严打执法检查大会战”，本身还是一种运动式执法，纵然没有出现“满城尽是卷帘门”，也不会有太大效果，最起码是治标不治本。

经常会读到如是报道：某地警方启动严打战役，在短短20天之内破获陈年命案××起；或某市工商执法部门连同公安部门，依法对制假售假等进行专项严厉打击，缴获非法商品××吨。短短20天就破获命案××起，一次执法就缴获非法商品××吨，效率之高自不待言。但既然陈年命案能在几天内破获，又怎么会长期悬而不决？如此集中破案或集中执法对于公共社会来说当然是好事，但难以回避这样的拷问：有些案件为什么只能在“战役”中、在“集中”中才能侦破？

运动式执法只有短期作用，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百米冲刺在其他领域也许很有效，但公共管理却是长期不懈的马拉松赛跑。如果有关部门能够多一些日常性的认真执法而少一些运动性的大棒严打，无论谣言有再大的魔力，“满城尽是卷帘门”也注定不会出现。

陈一舟

# 挤牙膏式赔偿是种“次生灾害”

8月3日凌晨，河北省抚宁县台营镇多名村民沿大秦铁路行走至卢龙北站与后营站间的迷雾河铁路特大桥时，被停车不及的货物列车撞上，造成9人死亡，4人受伤。8月4日上午，抚宁官方传达给遇难者家属的一次性现金是25万元；8月5日，变成29万元；最新数字，是38万元。这真如遇难者家属所说的：“补偿金像挤牙膏一样，一点一点地往上涨。”(8月7日《东方早报》)

这种挤牙膏式赔偿，背后可能有对生命的不尊重。官方这么做，其实并不难理解。这就跟两个人做生意一样，出价总是从最低开始，一点一点往上加。挤牙膏式赔偿，恐怕也是出于一种赔偿策略的考虑。相关方面可能认为，遇难者家属总是希望赔偿越高越好，上来报价高了，家属胃口大了，一轮一轮交涉下来，赔偿只会越来越高。而上报报价低一点，则把赔偿的主动权抓到了手里。

这种谈判策略，用在商业上，可以称为智慧；用在生命上，只能称作伎俩。生命无

价格，任何事后的补偿，都不足以弥补已经造成的损失。必要的赔偿体现的是对生命的尊重，是对遇难者家属的抚慰。而且，赔偿一般有大致标准和参考对象。挤牙膏式赔偿，哪见一丝对生命的尊重？

这种牙膏式赔偿，背后还有可能是相互推诿。现在赔偿费用虽然上涨了，可对于这38万元是“什么钱”、事故责任方是谁等问题，官方从来没有明确界定。事故发生后，相关方面曾把原因归结为，“一些村民为走捷径冒险越过铁路护网，导致事故发生”。而多名遇难者家属称，便道冲毁后，村民无路可走，才走上大秦铁路迷雾河特大型铁路桥。无论是“走捷径”还是“无路可走”，都指向正在修建中的迷雾河大桥及其便道。连续下暴雨，便道一再被冲毁，公路管理部门到底有没有质量问题？修建的便道到底有没有质量问题？便道冲毁的责任到底在秦元是“什么钱”、事故责任方是谁等问题，官方从来没有明确界定。事故发生后，相关方面曾把原因归结为，“一些村民为走捷径冒险越过铁路护网，导致事故

这一情况下，不赔偿不行，可万一赔偿高了，一步到位了，那责任也就可能坐实了。赔钱不是小事，但这毕竟还是公家的事；可一旦涉及责任，那就可能问责，那就是自己的事。思来想去，还是挤牙膏式赔偿最好。

撞人事故的发生，折射出铁路沿线居民出行之困境。破除这一困境，需要铁路、公路携手，拿出良方。可像现在这样，连对生命的基本尊重都没有，连对责任的基本担当都没有，铁路沿线居民出行困境又该如何破除？这种挤牙膏式赔偿，难道不是一种“次生灾害”吗？

朱建国